

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術合作協議

立協議書人

國 立 清 華 大 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國 立 臺 北 科 技 大 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為增進學術交流，加強學術合作，特訂定本學術合作協議（下稱本協議），約定如下：

第一條 雙方合作事項包括：教研人員之合聘、圖書儀器設備之互惠使用、專題研究之合作、研究生之交換訓練。

第二條 合聘教研人員，須經雙方同意並各自完成校內程序後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。

第三條 合聘教研人員仍占主聘學校員額，其薪資待遇、升等、退休、休假研究、進修等權利義務，悉依主聘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合聘教研人員在符合主聘學校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下，得於合聘學校授課並支給鐘點費，惟每週支給鐘點費至多以四小時為限。

第五條 合聘教研人員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報告及論文時，應以雙方名義為之。

第六條 基於研究與教學需要，雙方教研人員經對方同意，得使用對方之圖書、參考資料、儀器設備及參與學術性活動，惟非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參與對方之行政工作；有關委託研究單位暨人員代作研究試驗或安排實習，則由雙方另行商議之。

第七條 雙方教研人員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，由雙方共享，所產生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，依下列原則定其歸屬：

(一)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力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。

(二)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及乙方共有。

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特殊情形，於進行合作前，另訂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原則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本協議經雙方簽署後生效，除因合作目的不復存在，或任何一方違反本合作協議宗旨，經他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外，本協議繼續有效。

本協議乙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方

國立清華大學
校長

高為元

校長 高為元

乙方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校長

王錫福

校長 王錫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